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8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西班牙、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¹ 特别是其中第 11 条指出，不应容许人的生殖性克隆等违背人类尊严的做法，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其中核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5 日通过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第 2003/69 号决议，

又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题为“遗传隐私权与不歧视”的第 2001/39 号决议，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 16 号决议。



认识到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及其某些应用对于人类的尊严以及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引起的伦理问题令人关切，

关注最近传出的一些关于正在进行以克隆方式制造人的研究和尝试的消息，

认为人的克隆，不论目的为何，都是伦理道德所不容，违背人类应有的尊严，是不当和不能接受的，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声明，鉴于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不移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设法以尊重人权和造福全人类的方式来促进生物学和遗传学领域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担心人的克隆可能对有关人等在医疗、身心和社会等方面造成严重困难，并深恐人的克隆可能导致对妇女的剥削，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

决心作为紧急事项防止这种对个人人类尊严的侵犯，

1. **请**特设委员会于 2004 年 月 日至 月 日召开会议，作为紧急事项草拟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铭记该公约并不禁止使用核转移或其他克隆技术制造 DNA 分子、器官、植物、组织、人胚以外的细胞或人类以外的动物，并建议自 2004 年 月 日至 月 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2. **又请**特设委员会在草拟公约时考虑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

3. **庄严声明**，在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通过之前，各国应禁止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域或地区内从事以人的克隆为目的的任何技术的研究、试验、开发或应用；

4.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可能对尊重人类尊严产生不利影响的基因工程技术；

5. **极力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将可能用于人的克隆技术的资金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全球性问题，例如饥荒、荒漠化、婴儿死亡率和各种疾病，包括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6.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7. **请**特设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考虑到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贡献；

8.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